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亚太药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 号文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247,228 股。2016 年 8 月，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247,228 股，发行价格为 20.61 元/股。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4,247,228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 36 个月，公司股本由 204,000,000 股增至 268,247,228 股。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8,247,2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68,247,2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6,494,456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由 64,247,228 股调整为 128,494,456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所作的承诺

1、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曹蕾承诺：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亚太药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

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亚太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管理的“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亚太药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亚太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8,494,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尧根	26,126,152	26,126,152	陈尧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6,126,152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5,00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26,152股，上述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中19,594,614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	钟婉珍	21,101,892	21,101,892	钟婉珍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之配偶，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1,101,892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0,00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01,892股，上述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中15,826,419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3	吕旭幸	20,097,040	20,097,040	吕旭幸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之女婿，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20,097,04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

				为 20,0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7,040 股，上述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中 15,072,780 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4	沈依伊	18,087,336	18,087,336	沈依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陈尧根之女婿，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8,087,336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8,0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7,336 股，上述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中 13,565,502 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5	任军	10,949,934	10,949,934	任军为公司董事，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0,949,934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0,949,934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上述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中 8,212,451 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6	曹蕾	6,333,522	6,333,522	曹蕾为公司董事任军之配偶，其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6,333,522 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6,333,522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上述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7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798,580	25,798,580	-
合计		128,494,456	128,494,456	-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太药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

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清文

戴铭川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